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3 期 (总第 639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年2月18日

第3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
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京政办发〔2020〕7号) (11)

【部门文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新型
冠状病毒肺炎科技攻关促进医药健康
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科发〔2020〕2号) (18)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我市 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 检验检测费的通知 (京财综〔2020〕192号)	(25)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 中小微企业停征占道费的通知 (京财综〔2020〕193号)	(27)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我市 中小微企业停征污水处理费 (非居民)的通知 (京财综〔2020〕194号)	(2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 企业力度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0〕195号)	(3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就字〔2020〕14号)	(3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字〔2020〕15号)	(3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相关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市场字〔2020〕16号)	(4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保障建设工程安全有序复工的通知 (京建发〔2020〕19号)	(5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做好建设工程复工协调调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建发〔2020〕20号)	(62)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停征部分中小微企业污水处理费的通知 (京水务再〔2020〕4号)	(68)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务局落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水务再〔2020〕6号)	(7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对中小微企业停征 特种设备检验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0〕12号)	(76)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人防工程使用管理 相关工作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0〕7号)	(8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科技“战疫” 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有关工作的通知 (中科园发〔2020〕3号)	(8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ebruary 18, 2020

Issue No. 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Measures of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Mitigating the Impacts of the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Epidemic and
Facilitating the Sustained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Micro,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
(jingzhengbanfa [2020]No. 7) (11)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Strengthening Technological Research on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and Promoting Innovation —Driven Development of the Healthcare Sector (jingkefa [2020]No. 2).....	(1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Suspending the Special Equipment Inspection Fee for Micro,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 During the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eriod (jingcaizong [2020]No. 192)	(2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Suspending the Road—Using Expenses for Micro,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 During the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eriod (jingcaizong [2020]No. 193)	(2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Suspending the Sewage Treatment Fee for Non —Resident Micro,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 During the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eriod (jingcaizong [2020]No. 194)	(2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on Increasing Government Procurement to Better Support Micro,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 During the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eriod (jingcaigaigou [2020]No. 195)	(3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on Ensuring Proper Work in Stabilizing Employment During the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eriod (jingrenshejiuzi [2020]No. 14)	(3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on Issues Related to Mitigating the Impacts of the Epidemic of Coronavirus and Supporting Micro,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 to Stabilize Jobs (jingrenshejiuzi [2020]No. 15)	(3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Further Ensuring Proper Work Related to Human Resource Services During the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eriod (jingrensheshichangzi [2020]No. 16)	(4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nd Ensuring the Resumption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a Safe and Orderly Manner (jingjianfa [2020]No. 19)	(5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Strengthening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nd Ensuring Proper Coordination and Management for the Resumption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jingjianfa [2020]No. 20)	(62)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on Suspending the Sewage Treatment Fee for Some of the Micro,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 During the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Epidemic (jingshuiwuzai [2020]No. 4)	(68)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Detailed Rules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for Implementing the Measures for Mitigating the Impacts of the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Epidemic and Facilitating the Sustained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Micro,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 (jingshuiwuzai [2020]No. 6)	(7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Mitigating the Impacts of the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Epidemic and Suspending the Special Equipment Inspection Fee for Micro,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 (jingshijianfa [2020]No. 12)	(7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ir Defense Office on
Work Related to the Use and Management of Civil
Air Defense Works During the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eriod
(jingrenfangfa [2020]No. 7) (81)

Circular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the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on Work Related to Supporting the Fight
Against the Epidemic Throug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Facilitating the Sustained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zhongkeyuanfa [2020]No. 3) (8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 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京政办发〔2020〕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

1. 停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占道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各区政府）

2.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中小微企业承租京内市及区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2月份房租；承租用于办公用房的，给予2月份租金50%的减免。对承租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企业，由市区政府

给予一定资金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特色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业基地、文化产业园、视听园区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鼓励在京中央企业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体育局、中关村管委会、市文资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3. 为经营困难企业办理延期纳税。受疫情影响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4. 补贴小微企业研发成本。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根据研发投入实际情况,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研发费用补助。(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

5. 缓解疫情造成的突出影响。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文化企业融资,通过“投贷奖”政策给予贴息、贴租等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初创型文化企业房租,通过“房租通”政策给予房租补贴。对受疫情影响的滑冰滑雪场所给予适当额度用水用电补贴。按照有关规定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全额退还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待疫情结束后再适时重新缴纳。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重点连锁餐饮(早餐)、菜店(生鲜超市)、便利店等网点设立项目,对其给予房屋租金等支持,支持比

例上限由原 50%提高至 70%。对于因疫情影响暂停举办的展会项目,如年内继续在京举办且参展中小微企业数量超过参展企业总数的 50%,给予一定的场租费用补贴。降低出租车运营成本,鼓励出租车企业对疫情期间继续正常从事运营服务的出租车司机适度减免承包金;市区两级按照管理事权,可对采取减免承包金等措施鼓励运营的出租车企业给予一定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6. 进一步增加信贷投放。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其中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 20%。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7.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快和扩大 LPR 定价基准的运用,推动 2020 年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再下降 0.5 个百分点。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8.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中小企业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企业由于还款困难申请展期的,可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协商,展期 3 至 6 个月。积极推进拟上市公司 IPO、新三板创新层企业申请精选层辅导验收工作,采取非现场等灵活高效方式进行辅导验收。疫情期间,加快资本市场线上服务平台建设,组织辅导机构加大企业挂牌上市线上培训力度。(责任单位:北京证监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中关村管委会)

9. 提高融资便捷性。加强金融服务快速响应机制和网络建设,开展“网上畅融工程”快速对接服务,充分发挥银企对接系统作用,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降低服务成本。完善本市企业续贷服务中心功能,加快建设企业首贷服务中心,持续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占比提升 20 个百分点以上。建设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债权债务平台,为参与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确权融资服务。(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

10. 优化融资担保服务。疫情期间,本市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综合费率 0.5 个百分点;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的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5% 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1. 加强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进一步降低十大高精尖产业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地区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力争 2020 年科创类企业贷款同比增长不低于 15%,有贷款余额的户数同比增长不低于 15%,针对因疫情造成

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负面影响的,暂不予以信用降级。对符合条件的中关村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给予贷款贴息以及债券、融资租赁费用补贴。(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三、保障企业正常生产运营

12.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6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疫情期间,对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截至4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20%(不含)以内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30%的补贴;截至4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增长20%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补贴。对于享受上述政策的企业,根据岗位需要组织职工(含待岗人员)参加符合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可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本市失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可享受免费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3. 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

标准 1.2 倍工资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4. 保障企业正常安全生产需求。各生产企业要严格落实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保障生产工作人员健康安全。优化疫情防控货物、生活必需品及国家级、市级重大工程建设原材料和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项目建设原材料的调配、运输,为企业办理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通行证,保障运输通畅。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防疫物资需求,加强防控工作技术支持,监督指导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15. 加大政府采购和中小微企业购买产品服务支持力度。全市预算单位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倾斜力度,进一步提高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依托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采购远程办公、视频会议、法律咨询、在线检测、网络销售等指定服务产品的,对每家企业给予不超过合同额 50% 的补贴,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有关部门)

16. 精心做好企业服务。发挥 12345 企业服务热线功能,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开通中小微企业法律咨询热线专席服务,组建律师专家服务团,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咨询、代理、“法治体

检”等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出台涉疫情防控公证事项办事指南，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专门公证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且在北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性的自然失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科技
攻关促进医药健康创新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科发〔2020〕2号

各相关单位：

为了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疫情，保障市民健康，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科技攻关促进医药健康创新发

展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2月2日

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科技攻关促进医药健康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重要指示精神，落细落实《“健康中国”规划纲要》和《北京市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计划（2018—2020年）》，秉承注重原始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协同转化与促进高端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首都科技和人才优势，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市民健康，提升医药健康创新发展水平，打造全球影响力的医学创新中心和产业高地，更好服务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首都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建立应对新发突发传染病的科技快速反应体系。建立长期持续投入机制，针对威胁首都城市公共安全稳定的新发突发传染病，在病原检测、疾病流行监测与预警、快速筛查、临床诊疗、便捷消杀、新药（疫苗）研发与快速制备、传统中医药应用、个体防护标准制定和防护产品开发，应急健康科普与心理干预，大数据与公共卫生决策支撑等方面，推动本市医疗卫生机构、高校院所、创新企业建立无缝衔接、协同创新的快速反应体系。在生物样本资源使用、病原学分析、医药健康创新产品应急审批等方面，建立市相关部门联动机制和争取国家事权申报绿色通道，支持有

关临床诊疗防疫方案制定,快速诊断试剂、消杀产品与防护装备、疫苗及新药等的开发。(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药品监管局)

第二条 大力提升技术平台的应急响应和服务支撑能力。有效整合各领域创新和产业化资源,支持建设一批公共卫生与人群健康领域重点实验室等平台,支持北京全球健康中心、全球健康药物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发挥创新品种的研发支撑能力,借力国际顶尖资源,加速创新研发;推动第三方生产服务平台建设,并支持其优先承接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等相关创新品种的生产转化;健全第三方技术服务产业链,加快建设防控新发突发传染病的诊断试剂、疫苗、新药、防护产品等急需技术服务平台,大力培育医药健康成果转化中介服务机构,提升成果转化的专业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第三条 强化临床资源对创新品种研发的支撑。针对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及医药健康与人工智能融合等领域,支持具有领域内优势资源的医疗卫生机构联合,与医药企业共同开展创新品种临床研究,提高临床研究效率。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优先承接重点领域创新品种研发,特别是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预防、诊断与治疗的创新品种临床研究。支持防控新发突发传染病效果明显的优质医疗机构院内制剂在医联体内依法调剂使用;鼓励医疗机构与药品生产企业合作,依法推动多家医疗机构院内制剂集

中委托优势企业生产,支持由企业投入完成药品研发上市相关流程。(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市药品监管局)

第四条 推动创新医疗器械临床应用与推广。支持在京医疗机构积极采购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优先审批程序、应急审批程序等获批上市的器械品种;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积极探索应用首台套产品;优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管理方式,提高诊疗新技术、新产品审批效率。(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第五条 加快创新药的临床应用与市场准入。积极辅导支持创新药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针对新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的创新药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填补临床空白、市场潜力大的各类新药,开通药品阳光采购绿色通道,实行直接挂网采购。支持I类创新药开展IV期临床试验,引导在京医疗机构尽快熟悉、采购并应用创新品种。(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

第六条 支持企业做强做大及开展国际合作。针对医药健康规模生产型企业,特别是拥有纳入国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中药、化学药、生物药等品种的企业,支持相关品种的生产线改造升级、二次开发及生产再注册。支持企业积极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与国际抗病毒药物研发领军企业深入联合,加快有效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创新药物在国内上市,满足临床治疗的急迫需求。(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

科委)

第七条 加强培育医疗人工智能新兴业态。利用人工智能算法、大数据和高性能计算相结合的方式,支持和发展高通量的新药研发平台;对于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在申请产品注册审批时开通绿色通道或依托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加快审批流程。推动取得市场准入资格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医疗人工智能产品尽早服务临床;支持 AI+医疗应用场景示范建设带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及装备发展。(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药品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管委会)

第八条 开放互联网+医疗咨询应用场景。支持本市互联网医疗相关企业参与建设“北京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线上医生咨询平台”,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面向市民提供信息发布、在线咨询、心理疏导以及智能导诊、疫情预测等服务。推动交通、运营商、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适当开放数据,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参与建设“北京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服务系统”,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梳理筛查易感人群,为疫情分析、防控和预测预警提供支持。推动 5G、人工智能、大数据、视频通信、远程医疗等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带动相关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

第九条 支持医疗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及产品示范应用。支持本市人工智能领域的企业和高校院所开展远距离大规模红外智能体温检测仪、人工智能分诊系统、人工智能辅助诊断产品、人

工智能药物研发平台等产品的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和新产品在新发突发传染疾病防控及治疗工作中的示范应用,提高公共场合突发传染疾病防控能力,提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突发传染疾病诊疗水平以及药企药物研发效率,服务卫生健康事业,带动相关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管委会)

第十条 加强协调服务。完善市级医药健康统筹联席会议机制和服务包制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一对一”服务,动态跟踪企业、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等发展问题和需求,加强协调调度。建立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科技攻关绿色通道机制,采用定向择优、公开征集等组织方式,简化流程,快速启动一批前期已有相关研究基础,短期内可投入临床应用的预防、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的研发与生产。强化科研诚信,加强有关实验数据、临床病例、流行病学统计等数据、成果的规范管理和开放共享。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的紧急通知》的要求,搭建政府采购“绿色通道”,更好满足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需求。(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管委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对我市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
检验检测费的通知

京财综〔2020〕192号

市市场监管局,各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文件精神,现就疫情期间停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2月5日起,对北京市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收费编码:128004),包括“锅炉检验费”(收费编码:128004001)、压力容器检验费(收费编码:128004002)、压力管道检验费(收费编码:128004003)、电梯检验费(收费编码:128004004)、起重机械检验费(收费编码:128004005)、客运索道检验费(收费编码:128004006)、大型游乐设施检验费(收费编码:

128004007)、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收费(收费编码:128004008),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上述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且在北京市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二、2020年2月5日前,欠缴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仍应按原标准收取,并按照相关规定全额上缴国库;已预收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应退还缴费人,需退还的预收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退库。

三、各收费主管部门和各区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相关执收单位认真落实本通知规定,及时在收费场所及网站公示相关停征政策,确保中小微企业充分了解和享受停征政策。

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停征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方式变相收费。

五、各级财政、发展改革、审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对违规收费的部门和单位,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特此通知。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7日

(联系人:秦召磊;联系电话:55591755,13810851810)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对中小微企业停征占道费的通知

京财综〔2020〕193号

市交通委,各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文件精神,现就疫情期间停征占道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2月5日起,对北京市中小微企业停征“占道费”(收费编码:152010001),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上述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且在北京市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二、2020年2月5日前,欠缴的占道费仍应按原标准收取,并按照相关规定全额上缴国库;已预收的占道费应退还缴费人,需退

还的预收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退库。

三、各收费主管部门和各区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相关执收单位认真落实本通知规定,及时在收费场所及网站公示相关停征政策,确保中小微企业充分了解和享受停征政策。

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停征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方式变相收费。

五、各级财政、发展改革、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对违规收费的部门和单位,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特此通知。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7日

(联系人:秦召磊;联系电话:55591755,13810851810)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对北京市中小微企业停征污水处理费
(非居民)的通知

京财综〔2020〕194号

市水务局,各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文件精神,现就疫情期间停征污水处理费(非居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2月份起,对北京市中小微企业停征污水处理费(非居民)(收费编码:164006001),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上述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且在北京市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二、2020年2月份前,欠缴的污水处理费(非居民)仍应按原标准收取,并按照相关规定全额上缴国库;已预收的污水处理费(非居民)应退还缴费人,需退还的预收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退库。

三、各收费主管部门和各区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相关执收单位认真落实本通知规定,及时在收费场所及网站公示相关停征政策,确保中小微企业充分了解和享受停征政策。

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停征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方式变相收费。

五、各级财政、发展改革、审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对违规收费的部门和单位,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特此通知。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7日

(联系人:张力航;联系电话:55591753,1352001836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0〕195号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燕山财政分局,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各社会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有关要求,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在现行政策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做好市场和需求调研,统筹确定本部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市级采购人在政府采购系统立项时应勾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标识。区级采购人按照本区财政部门要求的方式明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二、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综合查询平台”中加挂中型、微型企业标识。采购人执行协议

供货或定点采购时,原则上应优先选择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三、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付款期限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减免收取履约保证金、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五、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微企业分包。

六、市财政局将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实时统计中小微企业预留比例等政策落实情况,并将结果推送市级各单位,相关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各区财政部门应结合实际扎实有效开展工作,做好政策宣传部署,加强监督考核,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底。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2月7日

(联系人:党雪奕;联系电话:55592408,1511010205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
就业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就字〔2020〕14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各相关单位：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为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工作措施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文件精神，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北京市就业工作平稳有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力保重点企业用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指定专人对辖区内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以下简称重点企业）开展用工需求摸排，用工需求信息及时归集到“就业超市的急聘模块”。多渠道发布重点企业的招聘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供需匹配、组织跨区域招聘等方式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二、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公共就业服务。为重点企业提供职业介绍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给予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补助标准为:推荐成功上岗人数为50人(含)以上的,补助2.4万元;100人(含)以上的,补助4.5万元;200人(含)以上的,补助9万元。所需资金由市级就业专项资金负担。

三、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用工。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且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符合条件主要是指经相关部门认定的企业。补贴金额根据2020年1月、2月社保增员人数,按照1000元/人标准予以确定。经各区认定审核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后,所需资金由各区就业专项资金负担。

四、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参保企业,可按6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疫情期间,对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截至4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20%(不含)以内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30%的补贴;截至4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增长20%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补贴。对于享受上述政策的企业,根据岗位需要组织职工(含待岗人员)参加符合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可

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本市失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可享受免费培训。

五、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符合借款人条件的,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办理贷款担保和贷款发放相关手续。

六、加强对农民工等返岗劳动者的疫情防控。及时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发布本市关于企业开复工时间的要求。按照保障城市运行、为市民服务的要求引导农民工等返岗劳动者分批返京。针对农民工流动特点,编制发放通俗易懂的预防手册,指导农民工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后的相关防护。

七、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简化优化就业手续,推动“不见面”签署就业协议,办理就业、升学、出国(境)手续。适当延长招聘、体检、签约录取、引进审批、就业报到和求职创业补贴办理时间。

八、重点抓好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工资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九、做好劳动用工指导。各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要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及时做好企业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工作。

十、防止就业歧视。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十一、推广人力资源服务线上办理。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各级公共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暂停组织各类现场招聘活动和劳务协作活动,各类人事、职称和资格考试,以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工作适时延期进行。加大网络招聘会、远程面试和在线职业指导力度,积极推行网上服务、不见面服务,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公,科学安排业务办理流程,避免人群聚集。大力推行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网上服务、掌上服务,优先应用档案影像,减少实体档案转递。

十二、保障日常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日常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工作,合理调整并公示服务时间,切实落实消毒、通风、清洁等防疫防控要求,配备体温检测设备,对入场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关心指导,提高个人防护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形势研判

和应急处置。要密切关注来自疫情高发地区农民工节后返城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测、宣传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依法查处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2月6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
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字〔2020〕15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精神,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一)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倍工资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1. 申请条件

(1)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

(2)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3)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的工资。

2. 补贴标准

(1)招用进行了失业登记或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登记的本市“4050”人员、低保人员、初次进京随军家属、登记失业 1 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劳动力、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的，或招用未实行就业失业管理的绿化隔离建设、资源枯竭、矿山关闭或保护性限制等农村就业困难地区，且进行了转移就业登记的农村劳动力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五年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16%，失业保险补贴 0.8%，以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为最高补贴基数，低于 60%的，以实际缴费基数为补贴基数；医疗保险补贴 10%，以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为补贴基数。

(2)招用本市其他登记失业人员，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三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16%，失业保险补贴 0.8%，医疗保险补贴 10%，以各险种最低缴费基数为补贴基数。

(3)对享受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本通知第(三)条)的企业，在其申请享受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时，核减已享受的相应补贴。

3. 申请时限。按规定办理单位就业登记或转移就业登记手

续、履行劳动合同且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满半年或一年的企业，可于次月起 90 日内提出申请。

(二)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 6 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

1. 申请条件

(1)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2019 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 2019 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2%)；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019 年度裁员率 = $1 - (2019 \text{ 年 } 12 \text{ 月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 2019 \text{ 年 自然 减员 人数}) / 2018 \text{ 年 } 12 \text{ 月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2)2019 年度利税总额同比下降 50% 以上，连续两个季度出现亏损，且 2020 年第一季度出现亏损的；

(3)制定了稳定就业岗位措施的。

2. 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 2019 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企业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3.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申请。企业通过互联网平台提出申请，经市审核小组联审通过。

(三)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截至 4 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持

平或增长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 3 个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一定比例的补贴。

1. 申请条件

(1)2020 年前 4 个月月均缴纳失业保险费人数，不少于 2019 年月均缴纳失业保险费人数的；

(2)不在北京市禁限目录内的，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微企业条件的；

(3)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非国有企业，主要指注册在“中关村一区十六园”“三城一区”或属于十大高精尖产业的企业。

2. 补贴标准

(1)截至 4 月底企业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与 2019 年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 20%(不含)以内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 3 个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 30%的补贴；

(2)截至 4 月底企业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与 2019 年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相比增长 20%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 3 个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 50%的补贴；

(3)补贴金额按照企业申报并经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核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金额的一定比例确定，最高补贴上限以 2018 年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最高补贴 6315 元/人)。

3. 补贴期限。2020年2月至4月。

4.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20年5月1日至7月31日申请。企业通过互联网平台提出申请,区人力社保部门进行审核,有疑问的报市审核小组联审通过。

(四) 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享受了上述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企业,根据岗位需要,在2020年组织职工(含待岗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累计不低于40课时(每课时45分钟)的,对参加了培训的职工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技能培训补贴(以下简称“培训补贴”)。申领补贴时,参加了培训的职工须仍在本企业就业。

1. 培训内容。企业根据岗位技能需求和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培训内容,可包括岗位技能提升、工伤预防、安全生产等方面内容。

2. 组织方式。具备培训条件的企业可自行开展培训,也可委托本市各类院校、具备相应办学许可资质的社会培训机构开展,委托培训的须签订培训协议。可采取脱产培训,也可利用工作之余开展培训,还可采取边生产边培训等方式进行。培训实行实名制,培训结束后,应留存培训相关档案材料备查。

3. 线上培训。鼓励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培训,并引导未返京上岗职工积极参加,线上培训可累计计算培训课时。可利用企业自有或委托机构线上培训平台,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等灵活多样形式,开展线上培训。开展线上培训平台

的技术条件和功能包括学员信息管理、实时查看、培训统计、数据导出功能；能进行线上授课，可采用在线直播授课、慕课（MOOC）、微课等；能记录培训过程。

4. 补贴资金。培训补贴资金从本市失业保险基金提取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若企业申领培训补贴时同时满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其他培训补贴政策申领条件，不得重复申领。企业可将培训补贴用于职工教育经费各项支出或缴纳本企业社会保险费。

二、申请拨付流程

（一）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申领程序

全面推行“网上办”“不见面”经办服务模式，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互联网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法人办事”——“用人单位岗补社补”“企业失业保险返还”“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http://www.rsj.beijing.gov.cn>）申请相应补贴。

企业通过互联网申报的，由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大数据信息比对、核验，审核通过的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资金；公示有异议的，由相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二）培训补贴申领程序

1. 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登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模块申请培训补贴，对本企业具备培训补贴

条件和所填报信息真实性要做出承诺,并按照系统提示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和补贴申请,并上传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岗位名称、培训时间地点、培训课程内容及时、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及批次、培训师资等内容)、学员花名册、委托培训协议、培训效果情况、培训课时相关材料等。培训课时相关材料一般包括与培训方案对应的考勤记录、相应截图、照片等。

2. 公示。经系统自动信息比对后,企业经营地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系统进行审核确认。审核通过的,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培训情况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调查核实后重新公示;审核不通过的,告知企业原因,符合条件的可重新申请。

3. 拨付。经审核和公示无异议后,由企业经营地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各企业培训补贴情况,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用款申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专账”支出账户,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支出账户将资金拨付至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其拨付至各企业。

4. 检查。在企业申请培训补贴期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9〕142号)文件中支持企业开展新招用人员岗位适应性培训检查内容和要求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给予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和培训补贴等专项补贴,是企业共担风险,帮助企业共度难关,鼓励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重要措施,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增强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

(二)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要强化信息共享,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行“信息多跑路,企业不跑路”的服务模式,简化优化申报程序,加快资金拨付速度,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互联网申报。

(三)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各相关单位要强化审核、复核、拨付等环节和过程的监督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培训补贴信息要可查询、过程有管理、质量可追溯,完善各项补贴的日常监管和内部监管,畅通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2月7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 服务行业相关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市场字〔2020〕16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行政审批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部署,结合近期可能出现的返京人员高峰,现就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化事前招聘方式

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大力拓展渠道,积极为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重大工程提供招工引才保障。要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服务,做好劳动者求职就业的“红娘”。对于行业相近、岗位相似的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积极探索创新,协助企业间进行用工调剂,实现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

在疫情防控期间,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暂停举办现场招聘会、跨地区劳务协作、线下人力资源培训和测评、供需对接会、行业论坛等活动,减少人群聚集。要积极推动业务模式转型升级,推出更多视频面试、在线直聊、线上招聘会等非现场招聘模式。要加强招聘信息审核,确保线上招聘信息真实、合法、有效。要积极开发直播课程、在线学习平台、线上测评工具、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等服务项目和产品,实现“见屏如面”。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为企业提供员工心理健康援助等服务。鼓励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免费招聘服务。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主动收集重点企业、重大工程用人需求,遴选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搭建网上供需对接平台,打造线上不见面的人力资源市场,提供全天不打烊的人力资源服务。要积极联合大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线上推送等形式,及时梳理汇总国家和北京市抗击疫情帮扶企业的人力社保政策,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匹配服务。

二、确保事中用工安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加强排查检测,建立电子化服务台账,逐一登记为客户企业推荐成功上岗和提供外包服务的员工信息,特别是员工的疫区旅居史、密切接触史、本人及近亲属有无确诊和疑似病例等信息,实现信息可追溯、可查询。相关信息应在员工上岗前及时告知客户企业,并督促客户企业对外地来京人员按照北京

市相关要求,根据不同情况实施隔离、医学观察等相应的管理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外包员工的劳动关系,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要及时跟踪了解外包员工的健康状况,配合客户企业制定疫情防控方案,明确防控措施,加强对外包员工的健康教育和健康提示,为其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确保用工安全。

三、保障事后优质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保障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的服务质量,畅通沟通渠道,线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开通企业微信等线上服务平台,网络招聘机构要设置线下电话服务热线。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为客户企业设置业务代表,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通讯渠道做好各项在线支持。要妥善安排工作人员为客户企业按时提供工资发放、纳税申报、社保缴纳等业务经办服务,保障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把服务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公共场所作为重点区域,加强服务场所安全卫生管理,严格落实通风、消毒、清洁等疫情防控要求。有条件的要在现场设置体温测量点,对身体状况异常的服务对象及时协助送医就诊。要关心关爱服务窗口工作人员,采取佩戴口罩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做好自身安全保护。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大力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咨询办,让群众不跑腿、少跑腿,减少非必须的现场服务。对确

需到现场办理的,要科学安排业务流程,精简办理材料,实行预约办理、分时段分流办理等形式,实现快办、即办,避免出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情况。

四、加强市场信息监测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紧盯近期外地农民工返京、企业复工复产等重点时段,结合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做好辖区内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分析。要加强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信息共享,可选取本辖区大中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监测点,点对点跟踪统计北京市企业招聘数量,劳动者求职数量,招聘、外包人员岗位分布和来源地等信息,密切结合疫情影响和防控情况,及时掌握、积极监测、分析研判市场供求变动,确保就业大局稳定和人力资源有序流动配置。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密切关注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供需变化,充分运用线上平台和大数据资源,积极开展企业和劳动者问卷调研、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统计分析等,及时发布调研、统计和分析报告。

五、加大行业监督指导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和方式,将通知要求迅速传达到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督促指导机构抓好落实。

要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关于窗口服务单位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报告工作。对现场核查环节,必要

情况下可采取视频、照片等非现场方式进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求,适当延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和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时限,具体时间将及时通知各区。

要积极收集汇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的积极举措和典型做法,将其纳入年度报告公示内容,并加大宣传、表彰和扶持力度。要加强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哄抬服务价格、就业歧视、发布虚假就业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人力资源市场良好秩序。

要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支持行业协会通过发布倡议书、开展线上问卷调研等方式,跟踪了解行业情况和市场需求,号召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抗击疫情做出积极贡献。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典型做法,请及时报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市场处。

联系人:张晓媚,联系电话:63167766。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8号)(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9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保障建设工程 安全有序复工的通知

京建发〔2020〕19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各集团总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加强本市住建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本市建设工程安全有序复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2月10日起,全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在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施工现场具备封闭集中管理条件,完成复工各项准备工作,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组织核查同意后,可以复工。

二、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防疫防控工作要求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20〕13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有组织招录、有组织运送、有组织管理的原则做好劳务人员返京工作,必须严格执行远端筛查,用工单位、劳务企业招录劳务人员时,应在当

地进行健康状况询问、体温检查,留存个人健康信息记录,确保招录人员健康情况良好。必须采取专车或包车的方式“点对点”运送劳务人员有序返京。必须严格执行施工现场封闭集中管理和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施工单位应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京建发〔2020〕14号)和《建设项目复工管理和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见附件1),结合施工现场实际,制定《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填写《建设工程复工疫情防控检查表》(见附件2),履行恢复施工前自查报告制度。申请复工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将“一表、一方案”通过网络方式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组织核查。

四、施工单位应做好防疫防控物资的保障和储备,配备足够的消毒、体温检测、口罩等物品。拓宽建筑材料供应渠道,做好建筑材料等物资的供应保障,为复工创造必要条件。

五、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劳务人员返京、建筑材料供应、防疫物资筹集、建筑垃圾消纳、工程造价调整等相关内容,加强统筹、协调、指导、检查,保障建设工程安全有序复工。

特此通知。

- 附件:1. 建设项目复工管理和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2. 建设工程复工疫情防控检查表(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2月9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建设项目复工管理和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做好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复工管理,加强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强化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工程项目安全有序复工,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组织领导

各工程项目应建立健全复工管理和疫情防控组织体系,成立疫情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包括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专业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各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指挥部内设专职卫生员、联络员,专职联络员负责对接属地社区(村)、属地卫生健康部门。

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筹管理。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分别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明确各参建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职责,明确疫情防控岗位及人员,完善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应急流程,全面细致做好疫情预防、应对及善后工作。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及时向工程所在社区(村)报到,建立疫情防控信息报送机制,确保施工现场各类疫情防控信息及时、准确报送。

二、复工管理

1. 工程建设各参建单位应贯彻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2号)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完善本单位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责任到位,分工到人。

2. 不具备封闭式集中管理的工程项目不得复工或开工建设。

3. 工程开工前,项目应具有健全的管理机构,有效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储备充足防疫物资。

4. 拟复工的项目应严格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恢复施工前自查报告制度和假期施工前自查报告制度的通知》(京建法〔2015〕3号)履行恢复施工前自查报告制度,并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京建发〔2020〕14号)开展自查。施工单位应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建设工程复工疫情防控检查表》的扫描件电子版通过电子邮箱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

5. 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收到拟复工项目申报材料后,应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组织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街道(乡镇)政府进行现场核查,三方同意后方可复工,合格一家复工一家。

6. 工程项目复工后,应按照相关要求,持续开展疫情防控日常管理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应联合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街道(乡镇)定期对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三、劳务人员保障

(一)有组织地招录劳务人员

1. 各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复工前应制定详细的用工计划,包括返京时间、工程量、用工人数、来源地等信息。招录劳务人员要做到“三不准”:不准私招乱雇使用零散工和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不准在项目之间无组织调配使用劳务人员,最大限度减少施工项目之间人员流动;不准使用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需要隔离观察的劳务人员。

2. 各施工总承包企业要严格按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要求,加强对进京劳务人员的源头管控,从出发地、源头介入监测,督促各分包企业(劳务和专业分包人员)从出发地、源头介入监测。在当地进行体温检查,每天调度拟返场人员健康情况并填写个人健康信息。提前监测时间不少于14天,填写个人健康信息,没有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不得录用。

(二)“点对点”组织运送劳务人员返京

3. 各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制定详细的运送计划,包括出发地、人员数量、花名册、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做好劳务人员运输途中的防疫和生活保障工作。

4. 劳务人员如因本省市疫情防控要求造成出行困难的,可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协调各省驻京建管处与本省相关部门沟通,对拟返京劳务人员准予放行。

5. 必须采取专车或包车的方式“点对点”运送劳务人员有序返

京,采用公路方式运送的,在集中运送起点和终点都必须进行体温检查,运送过程中要戴好防护用品并坚持封闭式管理。

如有困难需要协调的,可将相关信息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帮助予以协调,包括车辆号牌、人员数量、途径省市。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协调由市交通委出具人员运输通行证,并向沿途各检查站通报相关情况,对返京劳务人员所乘坐的车辆予以放行。

6. 路途较远、成建制的或人员相对集中的劳务队伍返京,采用铁路方式运送的,在集中运送起点和终点都必须进行体温检查,运送过程中要戴好防护用品并坚持封闭式管理。

如有困难需要协调的,可将相关信息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帮助予以协调,包括返京时间、出发地、人员数量。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协调由铁路总公司统筹安排返京车次及运送方案。

7. 各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或委托劳务企业指派专人负责相关地区劳务人员的集中管理及运输保障工作。

8. 返京运送途中实施集中管理,由专人负责交通工具消毒、通风及人员防护等工作,定时测量体温,进行防疫宣传教育。

(三)有组织地管理劳务人员进场

9. 劳务人员到京后,由施工总承包企业组织包车直接运送至施工现场。

10. 施工现场应在工地入口设立健康观察点,严格对到京劳务人员逐一进行防疫排查并做好记录。排查内容包括身体状况,是否有武汉接触史、是否在自隔离期间有过感冒发烧等不适症状。

对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的，须立即报告属地社区(村)，并协助其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11. 新进场人员须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做好体温监测等观察措施，原则上不得离开现场，因故确需离开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报告属地社区(村)。医学观察期间可以组织安全教育、防疫教育、从事施工生产等活动。

12. 严格落实《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实名制登记。

13. 生活区远离施工现场的工程项目，要组织租用专车接送劳务人员。确有困难的，必须佩戴口罩或采取其他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

四、施工现场防控

1. 施工现场必须实施封闭式集中管理，严格落实《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京建发〔2020〕14号)。

2. 施工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卫生员，督促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配备体温检测设备和防疫防护用品，建立人员健康台账，对施工现场人员进行每天不少于两次的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督促从业人员作业过程中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一旦发现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人员，立即报告并协助其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属地社区(村)和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

3. 严控施工现场人员进出。疫情防控期间,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外出。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外出时,应当实行严格的出入登记管理,做好防疫措施。

4. 严格落实人员进出现场体温检测制度,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立 24 小时门岗检查,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进行体温测试,并做好登记。

5. 对施工现场人员实行分区分时管理。人员入场后要按批次、地区分开居住,楼与楼、楼层与楼层、房间与房间之间要相对独立,尽量减少人员交叉流动。会议、教育培训、就餐、洗漱要分时段组织,降低交叉传染风险。

6. 每日对办公室、宿舍、门岗、会议室、卫生间、淋浴房等重点区域进行不少于两次的预防性消毒,消毒方法请参照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预防性消毒指引》执行。同时要保持室内环境清洁,每天通风 2—3 次,每次至少 30 分钟。

7. 食堂应保持空气流通,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延长供餐(饮)时间,采取有效的分流措施,实行错峰就餐,独自就餐,避免扎堆就餐。食饮具一人一用一消毒。有条件的工地可提供盒饭,避免人群聚集。严格限制人员外出就餐和食用流动商贩外卖餐品。

8. 对生活垃圾、污染口罩等废弃物进行集中管理、分类存放、定时消毒,每日对垃圾进行及时清运处理。

9. 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为施工现场配备卫生防疫物资、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严格控制工作时间,防止过度疲劳引起身体抵抗力下降。

10. 实行“日报告”制度,项目部每日上午十时向社区(村)、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报送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和施工人员情况(包括项目总人数、劳务人员花名册、前一日新进场人员花名册等)。

五、应急处置

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照《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村)防控工作方案(试行)》规定,建立与社区(村)和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畅通的联络机制,有关情况由现场专职卫生员第一时间向社区(村)和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控工作,同时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报告。

2. 施工现场应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工地人员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时,一律不得进入施工区域、办公区域,应及时到隔离观察区域进行暂时隔离,立即安排到就近的定点医院就医,并向社区(村)和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配合社区(村)和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就医过程中,应尽量避免乘坐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路上和在医院内应全程佩戴医用口罩。

3. 经医疗机构确认为疑似病例或确诊后,应立即中止施工,封锁病人到过的施工现场所有场所,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工作活

动场所及使用的物品进行消毒处理。

4. 一旦发生疫情,施工总承包单位立即封闭施工现场,严禁人员进出工地,配合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排查,对病人到过的场所、接触过的人员调查登记,按照卫生健康部门意见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5. 积极做好隔离人员的心理疏导工作,排除恐慌心理,服从和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防治工作,杜绝私自外出或不服从管理的现象发生。

六、教育培训

1. 利用宣传栏、公告栏、微信群等开展多种形式的疫情防治知识健康宣讲,使从业人员充分了解健康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2. 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疫教育纳入人员入场和每日岗前教育,创新教育和交底活动方式,减少集中式教育,减少人员聚集。

3. 指导从业人员注意个人卫生,保持勤洗手、多饮水,保持衣物干净整洁,保持宿舍卫生清洁。

4. 要求从业人员应正确佩戴防护口罩,为避免产生新的污染源,用过的口罩切勿随意丢弃,须装入专门垃圾桶。

5. 正确使用和储存消毒液、消毒设备、酒精等防疫物资,防止意外吞食中毒或引发火灾。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做好建设工程
复工协调调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建发〔2020〕2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重大办、市副中心工程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统筹做好北京市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各项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做好建设工程复工协调调度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2月9日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做好建设工程 复工协调调度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统筹做好北京市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各项工作,现就本市建设工程在确保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安全有序恢复施工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成立建设工程复工工作专班

工作专班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负责,成员为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重大办、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副中心工程办及各区政府。

二、专班职责

工作专班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强疫情防控和复工保障的统筹调度、协调指导及监督检查工作,及时高效推进相关工作。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专班日常工作调度和协调,建立全市在施项目台账,牵头协调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复工工作;

(二)市交通委牵头协调全市公路工程的复工工作,统筹协调工程复工的道路运输工作;

(三)市重大办牵头协调冬奥工程、轨道工程、铁路工程的复工工作；

(四)市副中心工程办牵头协调副中心建设工程的复工工作；

(五)各区政府牵头协调本区区属建设工程复工工作,同时做好市级重点工程复工的协调保障工作；

(六)专班其他成员单位依据各自工作职责,统筹协调建设工程复工工作。

各牵头单位按照“日汇总、周调度”的工作要求,及时协调企业复工中存在的问题,需要市级部门协调的及时报工作专班。

三、专班工作机制

(一)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协调机制

1. 工作内容:督促和指导复工企业实施封闭式集中管理,施工现场严格落实《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管理规定》;督促和指导复工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施工现场的疫情防控工作统一纳入属地各区、街道(乡镇)和社区监管防控体系;督促复工企业落实属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每日上报施工现场疫情防控情况,一旦发生疫情,启动应急预案,快速反应、快速处置。

2.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二)劳务人员返京工作协调机制

1. 工作内容:指导复工企业加强对进京劳务人员的源头把控,做好劳务人员远端健康筛查和实名制管理;协调交通、铁路部门

“点对点”运送劳务人员安全有序返京；协调指导复工企业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封闭集中管理和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落实属地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

2.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委、各区政府。

（三）建筑材料供应工作协调机制

1. 工作内容：协调本市生产企业和河北省、天津市相关主管部门，促成建材生产企业和基地尽快恢复生产供应；协调已开工重点工程项目，为需要解决应急通行证的企业做好服务；建立即时响应机制，利用“建筑节能与建材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建设工程材料供需信息监测，重点监控建材价格波动情况，发现有恶意涨价行为及时查处。

2.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国资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四）防疫物资筹集工作协调机制

1. 工作内容：督促复工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确保满足复工防疫物资需求；协调解决企业防疫物资供应中遇到的困难；协调做好防疫物资供需对接，统筹市区重点工程、民生工程防控应急物资的供应；协调各区加强防疫物资保障工作。

2.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

（五）建筑垃圾消纳工作协调机制

1. 工作内容:督促加快建筑垃圾运输许可审批的办理,对已取得建筑垃圾消纳许可证和运输车辆准运证的,协调延长有效期到疫情结束;统筹协调全市各区正规建筑垃圾消纳场数量,帮助运输企业尽快恢复经营;加强建筑垃圾处置消纳指导,保障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及时规范处置消纳和运输畅通。

2.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六)工程造价调整工作协调机制

1. 工作内容:协调和指导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复工工程劳动力组织和保障等措施费用的核算和支付;跟踪、协调和指导市场材料和人工等生产要素价格波动的价差调整;协调和指导工程投资概算的优化调整和资金落实工作;协调指导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的定性和适用工作。

2.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主体责任。各复工企业要自觉担当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坚决落实国家和本市疫情防控要求,坚决支持配合所在地区和主管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二)强化接诉即办。市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依各自职责加强服务,做好企业帮扶。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重点建设工程要安排专人进行“一对一”帮助,做到快速响应,接诉即办,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工程复工中存在的难点问题。

(三)强化信息沟通。各牵头单位与复工企业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做好“日汇总、周调度”工作,可通过微信等不直接见面方式加强联系,共同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共同推进建设工程安全有序复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 停征部分中小微企业污水处理费的通知

京水务再〔2020〕4号

市自来水集团、排水中心、节水中心,海淀区节水中心、石景山自来水公司: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文件要求,现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停征部分中小微企业污水处理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月5日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且在北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停征污水处理费。

二、请各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根据企业提供的最近一次纳税申报和社保缴费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定后停征污水处理费。

三、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停征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同时做好相关中小微企业污水处理费停征情况统计。市水务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特此通知。

北京市水务局

2020年2月7日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水务局落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
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水务再〔2020〕6号

市自来水集团、排水中心、节水中心,海淀区节水中心、石景山自来水公司:

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有关要求,市水务局制定了《北京市水务局落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水务局

2020年2月10日

北京市水务局落实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 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 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第1条“停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征污水处理费”有关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一、政策实施流程

(一)受理条件及办理时间

1. 受理条件: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且在北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自2月5日起的用水停征污水处理费。

2. 受理范围:市水务局负责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中心城区范围内用水的企业停征污水处理费的核准审批;昌平、大兴、房山、怀柔、门头沟、密云、平谷、顺义、通州、延庆等区水务局分别受理本区域内用水的企业停征污水处理费的核准审批。

3. 办理时间:自即日起至北京市疫情结束一个月內。

(二) 申请材料

申请办理停征污水处理费时,需提交如下材料:

1. 中小微企业停征污水处理费审批表(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1 份)。

2. 申请单位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政府部门核发,纸质)(复印件 1 份,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或法人证书(政府部门核发,纸质)(复印件 1 份,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政府部门核发,纸质)(复印件 1 份,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证明材料:提供最近一次纳税申报、社保缴费记录、上年资产审计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三) 办理流程

受理→审批→转送污水处理费代收单位→停征污水处理费征收。

(四) 审查标准

1. 申请单位名称、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等信息是否与申请表一致,证明材料是否加盖公章。

2. 申请单位是否符合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 号)有关规定,受疫情影响较大,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且在北京注册

的中小微企业。

(五)受理方式及地点(中心城区)

1. 窗口申报

申报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北京市政务中心2层B区6号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00。

2. 邮寄申报

邮寄地址: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5号;邮编:100038。

3. 电子申报

电子邮箱:paishuichu@swj.beijing.gov.cn。

(六)办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1. 中心城区

北京市水务局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管理处,联系电话:89150257,68556720,68556841。

2. 其他区

各区水务局。

二、常见问题答复口径

(一)中心城区与其他区分别办理停征污水处理费

本市污水收集处理实行中心城区与中心城以外地区分别管理的体制。中心城区(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污水处理费的核准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管理。中心城以外地区的区(昌平、大兴、房山、怀柔、门头沟、密云、平谷、顺义、通州、延庆等区)由所在区水务局分别受理本区域的停征污水处理费审批。

(二)停征污水处理费审批主要内容及方式

只申请一次。符合停征条件的企业只申请一次,经水务部门审批后,即可享受疫情期间全部污水处理费停征政策。

只审批一次。水务部门只审批企业是否符合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规定的范围。

(三)企业如何实现免缴污水处理费

符合条件的企业经水务部门审批后,水务部门通知污水处理费代收单位,代收单位在征收企业污水处理费时,依据水务部门的审批名单核减疫情期间企业污水处理费。

(四)如何查找市自来水集团企业用户编号

市自来水集团为每支水表都分配了唯一的用户编号,查找用户编号最简单的办法是通过缴费通知单查询,在通知单中“用户编号”栏内9位数字即为用户编号(也可拨打营销员电话进行查找)。目前,市自来水集团供水范围内的单据格式主要分为两种(详见附件),各区可能会有细微差别。

如果为市自来水集团服务范围内卡表用户,也可到集团各售水站点查询用户编号(各单位可能有1支以上的水表进行计量)。

附件:1.北京市自来水集团单据格式(略)

2.中小微企业免征污水处理费审批表(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应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中小微企业 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0〕12号

各有关单位：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要求，市市场监管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的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7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 对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的实施方案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要求,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自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12月31日,实行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政策。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停征收费性质范围

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性质的特种设备检验费,包括监督检验费和定期检验费。

二、停征企业范围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的中小微型企业。缴费主体的界定如下:

1. 定期检验的缴费主体是使用单位(电梯可以是使用管理单位)。
2. 监督检验的缴费主体是报检单位(可以是建设单位、施工单

位、使用单位,不做硬性规定)。

符合上述缴费主体的在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可停缴。

三、设定依据

1.《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特种设备法规。

四、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将办理材料发电子版(扫描或照片均可)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受理邮箱(见表2),由检验机构审核通过后,即可停征。

2. 现场办理。办理人携办理材料到检验机构办事大厅办理,检验机构现场审核通过后,即可停征。

注:(1)疫情期间请尽量采用网上办理模式。

(2)可以在报检或领取报告时同时办理。

五、办理材料

表1 办理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停缴特种设备检验费申请表及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	1份	如现场办理提供盖章原件;如网上办理提供扫描件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1份	如现场办理查验后退回;如网上办理提供正反面扫描件

六、办理部门

办理部门为北京市市、区两级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地址、邮箱和电话见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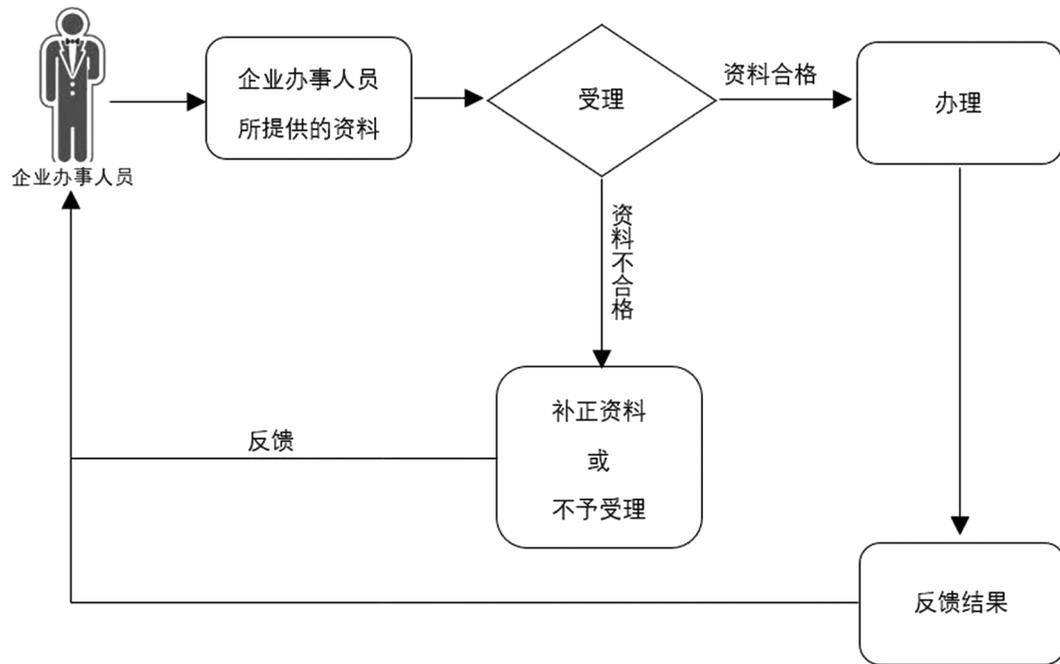
表 2 北京市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场所)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受理邮箱	咨询电话	备注
1	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3 号	tjzxyw12315@163.com	010-57520639	
2	东城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dajtjs@scjgj.beijing.gov.cn	010-84064135	
3	西城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9 号	xctjs29401@163.com	010-83976919	
4	朝阳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朝阳区双龙南里 130 号	bjcytj_yuejian@163.com	010-87322275	
5	海淀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68 号	wangxp01@mail.bjhd.gov.cn	010-62324730	
6	丰台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丰台区周庄子 212 号 100161	ftjtjs@scjgj.beijing.gov.cn	010-53252922	
7	石景山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 73 号	sjsjtjs@scjgj.beijing.gov.cn	010-68829965	
8	通州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 150 号	tzjtjs@scjgj.beijing.gov.cn	010-81589948	
9	顺义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顺义区仓上街 8 号	sytjs@baic.gov.cn	010-81494118	
10	平谷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南街 7 号	pgqtjs@163.com	010-69982247	
11	密云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 11 号	myqtzsbjcs@baic.gov.cn	010-89037202	
12	怀柔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和平路 32 号	hrtj2584@sina.com	010-89682584	
13	昌平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昌平区昌崔路 200 号	cpshoul@163.com	010-66609658	
14	延庆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64 号	yqtjs@scjgj.beijing.gov.cn	010-69181842 010-69173350	
15	门头沟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60 号	mtgtjs@baic.gov.cn	010-69828751	
16	房山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大街 84 号	fsqtjs@163.com	010-69376185	
17	大兴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里	dxtjs3094@126.com	010-69243094	

七、办理时间

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即时办理。

八、办理流程



九、申请企业注意事项

1. 申请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申请企业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3. 2020年疫情期间通过电子邮箱申请法律效力与现场申请一致。

附件:1. 停缴特种设备检验费申请表及承诺书(略)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略)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人防工程使用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0〕7号

各区人防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就人防工程使用费用减免、行政许可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减免公用人防工程使用收费

公用人防工程使用单位，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的，免收疫情防控期间人防工程使用费，免收费的具体时长，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和政府解除疫情防控措施的时间，由各区人防办确定并向本区政府报备。

二、推行人防审批业务线上办理

推行人防审批业务“手机办、网上办、预约办”，建议人防工程使用人在线办理相关业务，既节约时间，也能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

染的风险。

三、延长人防工程使用行政许可有效期限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不能按期办理人防工程使用许可延期业务的,可以延期至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使用单位应于疫情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6 日

(联系人:田志华,联系电话:13301373185)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支持科技“战疫” 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有关工作的通知

中科园发〔2020〕3号

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各有关企业、社会组织、双创服务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和《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各类创新创业主体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优势和支撑作用，加速科技成果在防控治疗一线的转化应用，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贡献，同时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方向

支持中关村示范区创新创业主体发挥技术优势，重点开展：应对疫情的检测诊断、治疗及防护等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发及产业化；人工智能技术产品在防控治疗相关服务、药品器械防护用

品生产制造以及无人物流等领域的应用；大数据、物联网、5G、高端芯片、虚拟现实等技术产品在抗击疫情一线的创新应用；发挥环保节能等技术优势，参与各地应急病区建设；发挥“互联网+”平台优势，开展生产生活服务保障。（重点支持技术方向及应用领域详见附件1）。

二、支持措施

1. 推动创新品种加速进入审评审批绿色通道。加快梳理与疫情防控治疗相关的诊断试剂、疫苗、新药等技术产品，依托全市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联席会制度，通过市相关部门联动机制和国家事权申报绿色通道等途径，针对符合疫情防控和诊疗所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协调推动加速进入防控产品应急审评审批绿色通道，及时跟进协调企业后续符合 GMP 标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落地生产所需的空间等需求。

2. 支持第三方技术服务平台承接防疫抗疫产品研发生产。支持平台优先承接与疫情防控治疗相关的诊断试剂、疫苗、新药等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检测，对加速研发生产流程作出重要贡献的平台，按照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平台管理办法，优先纳入支持体系。

3. 支持防疫抗疫项目研发产业化。对参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联防联控科研攻关，在治疗一线得到实际应用、发挥重要作用、作出突出贡献的新项目，经专家评审后优先纳入前沿技术项目和高精尖项目支持体系，按照相关办法予以支持；对已获得中关村管委会高精尖项目支持、参与此次抗击疫情并作出积极贡献的企

业,在项目年度考核和结项考核时,优先给予持续支持。

4. 支持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鼓励中关村示范区企业积极参与防疫抗疫工作,通过首购、订购、首台(套)等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支持相关技术、产品和服务在防疫抗疫中应用推广;根据在防疫抗疫中的实际应用和发挥作用情况,按照首台(套)、首购产品示范应用相关政策,优先给予支持。

5. 支持小微企业积极开展抗疫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对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内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根据研发投入实际情况,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20万元研发费用补贴。

6. 加大金融支持和服务保障力度。支持参与疫情防控或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关村企业开展信贷融资、融资租赁、发债融资等,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给予贷款利息补贴、融资租赁费用补贴和债券票面利息补贴,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中关村科技金融专营组织机构、中关村科技担保公司、中关村科技租赁公司等金融服务机构为企业设立绿色通道,加快审批速度,提升担保信贷和租赁额度,并适当下调利率和相关费率;对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企业的应急融资需求,支持中关村科技担保公司免收担保费。对服务保障效果较好的银行、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优先给予风险补贴支持,人民银行中关村中心支行在科技金融专营组织机构年度评估中予以适当加分。

7. 支持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孵化机构开展抗疫服务工作。积极鼓励转移机构和孵化机构收集相关单位和科技型初创企业在治

疗药品、疫苗、防护器械、诊疗技术和设备研发及推广方面的进展和问题,帮助对接相关支持政策;鼓励转移机构和孵化机构帮助相关在研项目对接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批量生产企业、金融机构和终端市场等;鼓励特色园、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各类载体在疫情期间对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相关工作表现突出的机构优先纳入中关村技术转移和创业孵化服务支持体系,已纳入支持体系的机构抗击疫情工作情况作为2020年度绩效评价和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8. 支持中关村社会组织加大服务力度。支持具有研发能力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积极开展与防疫抗疫相关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发工作;支持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及时收集会员单位信息情况、加大疫情防控宣传,推介会员企业疫情防控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引导会员企业科学有序地参与疫情防控。社会组织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将纳入2020年度中关村社会组织支持资金评价范围,对于在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有重要贡献的社会组织优先予以支持。

9. 支持中关村各分园加大服务力度。各分园应充分掌握辖区内企业研发生产情况和政策需求,全力组织各类综合服务机构和创业孵化、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对在防疫抗疫工作中积极作为、在服务企业方面表现优异的服务机构优先给予支持。优先支持园区新建产业载体或改造存量空间,用于防疫抗疫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强符合疫情

防控和诊疗所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企业的落地服务。支持园区运用智慧化管理手段,为入驻企业提供人员、车辆等管控服务。

10. **加强企业跟踪服务。**设立疫情期间中关村企业联系服务线上平台,及时了解企业在疫情防控中所采取的措施,引导企业做好疫情应对。精准服务企业需求,加强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提供必要的防控物资协调、供应链恢复、法律事务等服务,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因疫情影响导致的办公运营与生产困难,坚定企业发展信心,保障企业健康发展。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信息征集与发布

广泛动员中关村示范区相关创新创业主体积极参与防疫抗疫工作,充分运用“中关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展示推介与供需对接平台”(www.zgcnewth.com),加强疫情防控治疗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的信息征集与发布,实现中关村企业与社会各有关单位部门的实时、高效和精准对接。企业可登录平台,自行进行填报。(系统使用操作手册详见附件2,技术支持咨询电话:李志圆,13681313277)。

(二)统筹协调中关村各分园加大服务力度

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做好《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和《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具体落实,主动对接园区企业,做好与

区级相关部门的协调对接落实。中关村管委会做好与市级相关部门的协调对接,并将各分园防疫抗疫工作纳入分园的考核评价,加强统筹指导和协调。

(三)加强企业发展情况监测分析与研判

各分园、社会组织、双创服务机构要围绕疫情影响开展企业调查,及时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中关村管委会加强对中关村示范区重点企业、产业、园区发展指标进行监测,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统计指标、动态信息对示范区经济指标开展预测研判,及时调整相关支持政策措施。

(四)加大宣传力度

依托传统媒体、新媒体和自有新媒体平台,加强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的决策部署以及中关村示范区贯彻落实的行动起来,做好疫情防控知识的教育普及;积极宣传中关村企业发挥科技创新优势抗击疫情的举措、成效和经验,广泛推介抗击疫情中涌现出来的中关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及时挖掘、大力宣传先进典型案例,生动讲述创新创业主体抗击疫情的先进事迹和感人故事,不断增强战胜疫情的决心与信心,营造万众一心、众志成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舆论氛围。

(五)项目申报备案流程与联系方式

符合重点支持技术方向和支持措施的企业,需填写《中关村示范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项目与支持措施申报备案表》(附件3),在疫情防控工作总结前及时将电子版申报表发送至邮箱

zgcservice@zgcgw.beijing.gov.cn 进行备案。备案表文件标题为“日期—企业简称(支持措施序号)”,如“20200206 ×××公司(第2、4、7条)”。中关村管委会将按照“1+4”资金办法,优先对备案项目开展评审与支持工作,其中对于第一、二、三、五、六、七条措施的支持细则详见附件4,其他措施详见相关资金办法细则。

各相关措施政策咨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产业处杜玲、李顺超;联系方式:13811627880、13911993880;第三条前沿技术支持内容:高促中心陈宝德;联系方式:13522120046

第四条:政采中心赵蔚彬;联系方式:13501238824

第五条、第七条:创业处李琳、计桐;联系方式:88827016、88827002

第六条:金融处方方;联系方式:13811033031

第八条:创新处蔡青;联系方式:18612200577;产业联盟支持内容:产业处吴珺;联系方式:15210602126

第九条:规划处刘一中;联系方式:18501920003

第十条:高促中心陈宝德;联系方式:88827020、88827987,13522120046

特此通知。

附件:1.重点支持技术方向及应用领域(第一版)

2.中关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展示与应用对接服务系

统企业用户操作手册(略)

3. 中关村示范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项目与支持措施申报备案表(略)
4. 相关支持措施实施细则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2月7日

备注:附件2、3请登录“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

重点支持技术方向及应用领域(第一版)

一、支持应对疫情的检测治疗防控等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

支持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核酸、蛋白和抗原提取仪器设备以及检测试剂盒的研发及产业化,实现快速筛查、高灵敏准确定量检测,不断提升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能力和水平。支持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治疗性抗体及抑制剂等研发及产业化,优化抗体细胞株中试发酵和纯化工艺。支持新型消毒产品、新型医疗防护用品的研发和优化升级。

二、人工智能技术产品在防控治疗的服务、相关药品器械防护用品生产制造以及无人物流等领域的应用

支持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诊、问诊对话等智能远程医疗系统建设、智能诊疗机器人研发和应用,实现主动接待、减少医院负荷和交叉感染。支持企业通过工业互联网、人机协作等技术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提升服务防疫药物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支持智能配送无人车、安检巡逻机器人等研发生产,针对医院、社区、工厂车间、高校、产业园区、办公楼宇等封闭场景,开展物流配送、自动载货、清扫、巡检等无人作业,减少人员流动。

三、大数据、物联网、5G、高端芯片、虚拟现实等技术产品在抗

击疫情一线的创新应用

支持企业利用大数据等技术优势,参与建设疫情大数据综合分析平台、疫情防护物资供需发布平台建设,有效支撑服务疫情联防联控。支持企业开展各类快速测温设备、检测设备、医疗仪器所需的高端芯片产品开发和应用。支持药品运输过程中智能温湿度控制技术研发和应用,运用传感技术、网络通信技术、信息管理技术等物联网技术,有效防范药品运输储存过程中影响质量安全的风险。面向远程会诊、移动查房、远程智能监护、移动转运医疗车等医疗场景,支持开展基于5G、虚拟现实等技术的解决方案研发和示范应用。

四、发挥节能环保等技术优势,参与各地应急病区建设

支持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响应国家号召,利用自有技术,积极参与各地应急病区工程建设。支持企业为应急病区提供医疗废弃物处理、水处理、智慧环保检测、空气治理等专业化服务。支持企业参与应急病区的信息化建设,提升病区服务能力。

五、发挥“互联网+”平台优势,开展生产生活服务保障

发挥中关村“互联网+”技术优势,支持互联网企业发挥平台技术优势,保障和提升本地生产生活服务水平。支持云工作服务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免费开放协同办公云平台及相关服务软件,实现在家办公、远程会议、数据共享、任务协作和绩效管理。支持互联网出行企业,加强疫情期间城市日常出行保障的服务和能力。支持无人超市建设,为消费者和零售商提供无人直接接触式

的购物环境。支持数字内容创制企业、视听平台等提高线上内容供给质量,广泛提供在线教育、健身保健、心理疏导、公益宣传、文娱视听等高质量数字内容,优质服务全民在线学习。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相关支持措施实施细则

一、推动创新品种加速进入审评审批绿色通道

(一) 支持对象及内容

对中关村示范区符合疫情防控和诊疗所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协调推动创新品种加速进入防控产品应急审评审批绿色通道。

(二) 申报内容

企业在《中关村示范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项目与支持措施申报备案表》中申请支持措施的具体内容,明确填写检验原理(方法学)、适用样本类型、检测时间、检测灵敏度等核心指标,以及创新品种的研发进展。

(三) 申报流程

企业填写和提交申报备案表——中关村管委会会同有关部门研判产品——对通过初筛的企业产品提交相关部门检测(对未通过的产品及时向企业明确研发改进和提升的方向)——进一步将相关部门检测反馈企业——跟踪和评估创新品种应用情况。

二、支持第三方技术服务平台承接防疫抗疫产品研发生产

(一) 支持对象

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各创新主体建设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平台。

(二) 支持内容

支持平台为参与此次疫情防控的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检测评价、委托生产等服务,加速疫情防控治疗相关的诊断试剂、疫苗、新药等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对加速研发生产流程作出重要贡献的平台,按照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平台管理办法,优先纳入支持体系。

(三) 申报流程

平台需在防疫抗疫期间,将所开展的工作进行报备。中关村管委会将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中科园发〔2019〕42号)和《〈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实施办法(试行)》(中科园发〔2019〕25号)有关条款,执行平台纳入体系以及后续政策支持等工作。具体项目立项申报时间和要求以中关村管委会官网通知公告为准。

三、支持防疫抗疫项目研发产业化,加强与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生产企业对接,鼓励在中关村相关分园落地

(一) 支持对象

积极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治疗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转化和落地产业化的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和在中关村示范区内园区空间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单位。

(二) 支持内容

对在治疗一线得到实际应用、发挥重要作用、作出突出贡献的

新项目,经专家评审后优先纳入前沿技术项目和高精尖项目支持体系,按照相关办法予以支持;对已获得中关村管委会前沿技术项目和高精尖项目支持、参与此次抗击疫情并作出积极贡献的企业,在项目年度考核和结项考核时,优先给予持续支持。同时,会同有关分园及时跟进和协调企业后续落地生产所需的空間,进一步扩大供给能力,有力服务疫情防控需要。优先支持园区新建产业载体或改造存量空间,用于防疫抗疫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中试及生产,加强符合疫情防控和诊疗所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企业的落地服务。鼓励围绕疫情防控和诊疗所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企业建设特色产业园区。

(三) 申报流程

企业需在防疫抗疫期间,将所开展的工作进行报备。中关村管委会将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园发〔2019〕24号)《〈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实施办法(试行)》(中科园发〔2019〕25号)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多园协同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园发〔2019〕22号)有关条款和流程进行评选立项,并给予支持。具体项目申报时间和要求以中关村管委会官网通知公告为准。

四、支持小微企业积极开展抗疫新技术、新产品研发

对注册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根据研发投入实际情况，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研发费用补贴。

（一）支持对象及内容

成立时间在 5 年(含)以内,从业人员 100 人(含)以下,上一年度研发费用 20 万元(含)以上,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含)以下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或在示范区范围注册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实际支出额,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资金支持。研发费用是指企业开展研发活动投入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等。

（二）支持标准

企业上一年研发费用支出额在 20 万元(含)–100 万元的,按支出额的 5% 给予补助。企业上一年研发费用支出额高于 100 万元(含)、不足 500 万元的,按照每家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补助。企业上一年研发费用支出额高于 500 万元(含)的,按照每家不超过 20 万元给予补助。

（三）申报流程

采取线上申报方式,申报单位可通过点击中关村示范区官方网站“首页——项目申报——服务平台——用户中心”进入“中关村企业统一申报服务平台”,申报单位注册或登录后,在“用户中

心”中填写申报单位基本信息,然后在“项目申报系统”中选择相应申报项目填写信息进行申报。

具体申报时间和要求以中关村管委会官网通知公告为准。

五、加大金融支持和服务保障力度

(一)支持参与疫情防控或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关村企业开展科技信贷融资

1. 支持对象及内容

对收入在2亿元(含)以下的中关村企业,通过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担保贷款、并购贷款进行融资的,给予企业贴息支持。

2. 支持标准

按照企业实际贷款利息的40%给予企业贴息支持,对单家企业单一信贷产品年度融资的利息补贴不超过50万元。

3. 申报流程

采取线上申报方式,申报单位可通过点击中关村示范区官方网站“首页——项目申报——服务平台——用户中心”进入“中关村企业统一申报服务平台”,申报单位注册或登录后,在“用户中心”中填写申报单位基本信息,然后在“项目申报系统”中选择相应申报项目填写信息进行申报。

具体申报时间和要求以中关村管委会官网通知公告为准。

(二)支持参与疫情防控或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关村企业开展

融资租赁业务

1. 支持对象及内容

对收入在 2 亿元(含)以下的中关村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给予企业融资费用补贴。

2. 支持标准

按照融资租赁发生费用(包括利息和手续费)的 20% 给予补贴,对单家企业年度补贴额不超过 50 万元。

3. 申报流程

采取线上申报方式,申报单位可通过点击中关村示范区官方网站“首页——项目申报——服务平台——用户中心”进入“中关村企业统一申报服务平台”,申报单位注册或登录后,在“用户中心”中填写申报单位基本信息,然后在“项目申报系统”中选择相应申报项目填写信息进行申报。

具体申报时间和要求以中关村管委会官网通知公告为准。

(三)支持参与疫情防控或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关村企业开展发债融资

1. 支持对象及内容

对收入在 5 亿元(含)以下的企业,通过发行创新创业债、战略性新兴产业债、绿色债、双创孵化债、北京四板市场可转债等进行融资的,给予企业贴息支持。

2. 支持标准

按照票面利息的 40% 给予支持,对单家企业年度利息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3. 申报流程

采取线上申报方式,申报单位可通过点击中关村示范区官方网站“首页——项目申报——服务平台——用户中心”进入“中关村企业统一申报服务平台”,申报单位注册或登录后,在“用户中心”中填写申报单位基本信息,然后在“项目申报系统”中选择相应申报项目填写信息进行申报。

具体申报时间和要求以中关村管委会官网通知公告为准。

(四)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参与疫情防控或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关村企业的支持力度

1. 支持对象及内容

对银行、担保、融资租赁等机构为企业提供科技信贷和融资租赁服务的,根据服务中关村重点产业和企业的效果,给予机构风险补贴支持。

2. 支持标准

(1) 对银行为收入在 2 亿元(含)以下的企业提供的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并购贷款等科技信贷业务,按照每年新发生业务规模的 1%,给予银行风险补贴支持。其中,对于银行向企业提供首次或中长期(两年期及以上)科技信贷产品的,按照年度发生业务规模的 2% 给予风险补贴

支持。单家机构年度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对担保公司为收入在 2 亿元(含)以下的企业提供的担保贷款业务,按照每年新发生业务规模的 1%,给予担保公司风险补贴支持。其中,对于通过担保使企业获得首次贷款或中长期(两年期及以上)贷款的,按照年度发生业务规模的 2%给予风险补贴支持。单家担保公司年度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对融资租赁公司为收入在 2 亿元(含)以下的企业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服务,按照其每年新发生业务总额的 1%给予补贴,每家机构年度补贴额不超过 500 万元,纳入机构补贴总额的单个企业融资租赁业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

3. 申报流程

采取线上申报方式,申报单位可通过点击中关村示范区官方网站“首页——项目申报——服务平台——用户中心”进入“中关村企业统一申报服务平台”,申报单位注册或登录后,在“用户中心”中填写申报单位基本信息,然后在“项目申报系统”中选择相应申报项目填写信息进行申报。

具体申报时间和要求以中关村管委会官网通知公告为准。

六、支持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孵化机构开展抗疫服务工作

积极鼓励转移机构和孵化机构收集相关单位和科技型初创企业在治疗药品、疫苗、防护器械、诊疗技术和设备研发及推广方面的进展和问题,帮助对接相关支持政策;鼓励转移机构和孵化机构

帮助相关在研项目对接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批量生产企业、金融机构和终端市场等；鼓励特色园、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各类载体对在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相关工作表现突出的机构优先纳入中关村技术转移和创业孵化服务支持体系，已纳入支持体系的机构抗击疫情工作情况作为 2020 年度绩效评价和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一）技术转移服务平台纳入和支持资金申报

抗疫工作突出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优先纳入中关村技术转移服务支持体系，并对纳入支持体系的机构给予资金支持。申报纳入的条件、流程如下：

1. 申报对象

按照《关于印发〈中关村科技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科园发〔2019〕31 号）执行。

2. 纳入流程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按照中关村管委会官网相关申报通知要求提交材料——材料初审——专家评审——现场尽调——上会审议——公示——授予中关村技术转移服务平台称号，纳入支持体系。

3. 资金支持政策

按照《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中科

园发〔2019〕24号)有关条款,根据平台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结合各平台抗疫工作情况作为2020年度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分档给予资金支持。

具体申报时间以中关村管委会官网通知公告为准。

(二)创业孵化机构纳入和支持资金申报

将抗疫工作突出的创业孵化机构优先纳入创业孵化服务支持体系。申报纳入的条件、流程、支持办法和政策依据如下:

1. 申报对象

按《关于印发〈中关村创业孵化机构分类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科园发〔2019〕18号)执行。

2. 纳入流程

按照中关村管委会官网相关申报通知要求提交材料——分园初审——分园推荐——管委会复审——现场尽调——上会审议——公示,纳入支持体系。

3. 资金支持政策

按照《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业服务促进人才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中科园发〔2019〕23号)、《关于印发〈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科园发〔2019〕25号)有关条款,对中关村创新型孵化器、中关村硬科技孵化器等进行分类支持,并根据各机构在疫情

期间为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实际情况,分档给予资金支持。

具体申报时间以中关村管委会官网通知公告为准。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